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国际组织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当前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I. 公司治理.....	2
J. 采购	2
K. 担保权益.....	9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须就文件内容与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I. 公司治理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¹

1. 2006 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发表了《2006 年转型报告》，主要针对转型期国家的金融部门进行分析。《报告》审查了过去 15 年来的金融体制改组情况、改组对于发展经济和私营部门的影响以及新型金融服务的推行情况。² 此外，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还发表了《2006 年转型时期的法律——聚焦中欧》。³ 这是一部银行法律专刊，介绍并评估了 8 个国家自加入欧洲联盟后取得的显著进步，并深刻评析了这些国家作为扩大后的欧盟成员国所面临的当前挑战。

经合组织

2.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经合组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合日本政府、全球公司治理论坛、耶鲁大学管理学院在中国上海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就公司治理问题交流经验。⁴

3. 此外，经合组织不久前发表了《知识资产和价值创造：对于公司报告的意义》。⁵ 报告指出，公司可以克服会计准则的限制，改善关于知识资产和价值创造战略的报告工作，从而提高股票市值，减低资本成本。

J. 采购

世贸组织

4. 世贸组织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队正在就《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3 条规定的各项服务的政府采购问题继续进行谈判。2006 年的讨论主要围绕欧洲联盟的来文展开（S/WPGR/W/52 号文件和 S/WPGR/W/54 号文件），其中涉及技术规格、供应商资质、采购方法、时间期限、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授予等问题（S/WPGR/W/52 号文件），并提出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政府采购附件的法律案文（S/WPGR/W/54 号文件）。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与世贸组织多边《政府采购协定》的关系。⁶

¹ www.ebrd.com/。

² 详见 <http://www.ebrd.com/pubs/econo/6813.htm>。

³ 详见 <http://www.ebrd.com/pubs/legal/lit062.htm>。

⁴ 详见 http://www.oecd.org/document/61/0,2340,en_2649_37439_34970813_1_1_1_37439,00.html。

⁵ <http://www.oecd.org/dataoecd/2/40/37811196.pdf>。

⁶ 见 2006 年《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则工作队提交给劳务贸易理事会的年度报告》，2006 年 11 月 23 日 S/WPGR/16 号文件第 5 和第 6 段，2007 年 2 月 26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serv_e.htm。

5. 在负责管理《政府采购协定》的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委员会（委员会）中，侧重于简化和改善与《政府采购协定》规定有关的非市场准入的谈判，使各方就 1994 年案文的订正达成谅解。⁷ 对 1994 年案文进行了编辑加工，调整了多项条款的顺序，并且进行了重大实质性修订，订正条款涉及如下内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拟议采购通知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供应商的资质；涉及范围的更正和修改。⁸ 还增加了新的条款，⁹ 订正案文的目的是适应并规范电子通信方式和技术的使用问题。¹⁰

6. 根据《政府采购协定》订正案文第 22 条（最后条款），预计将根据世贸组织在相关领域的当前工作成果，就某些订正条款继续进行谈判，其中包括原产地规则。预计最迟不晚于订正后的《政府采购协定》生效后的第三年，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制订货物和劳务共同术语及标准化通知的利弊。委员会内部已经就 1994 年《政府采购协定》第 29.7 条规定的市场准入谈判的结束安排问题达成共识。总体目标是 2007 年春季完成市场准入谈判（从而完成关于所有问题的谈判）。¹¹

多边开发银行

统一电子政府采购联合工作组

7. 在审查所涉期间，多边开发银行统一电子政府采购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¹² 一直在修订电子投标要求和电子逆向拍卖准则，以便反映出从实际工作中取得的经验。¹³ 修订的目的是制订电子采购系统的收费标准，确定在采购程序中使用

⁷ 《政府采购协定》订正案文作为 GPA/W/297 号文件分发给世贸组织全体成员。订正案文的脚注说明了仍在磋商中的条款。《政府采购协定》的订正案文将为关于新成员加入世贸组织的磋商和当前其他相关工作提供依据。另见《政府采购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 11 日 GPA/89 号文件第 18 至第 21 段。自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报告和《政府采购协定》的订正案文：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gproc_e/gp_gpa_e.htm。

⁸ 见订正案文第 4、第 7、第 9、第 10 和第 19 条。

⁹ 关于定义（第 1 条）、总则（第 5 条，补充了 1994 年案文的某些条款，例如关于国家待遇、无差别待遇、原产地规则和补偿规则的条款，并增加了新的条款，例如关于使用电子手段和开展采购的条款）、参与条件（第 8 条）、电子逆向拍卖（第 14 条）、采购信息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第 16 和第 17 条，以 1994 年案文第 18 和第 19 条为依据）以及范围的更正和修改（第 19 条）。

¹⁰ 例如，见订正案文的第 1、第 2、第 5 至第 7 条、第 9 至第 11 条和第 16 条。

¹¹ 另见《政府采购委员会的报告》（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尾注 6，2006 年 12 月 11 日 GPA/89 号文件，第 22 至第 23 段。

¹² 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在 2003 年初成立了工作组，非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北欧开发基金随后也加入进来。从 2005 年起，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出席工作组会议。

¹³ 可在联合电子政府采购门户网站查阅：<http://www.mdb-egp.org/>。

电子系统、票据系统或两者均可的条件，解决技术中性术语的加密问题，并为电子逆向拍卖制订了更为灵活的法规制度。

8. 联合工作组还赞助了如下工作：（一）编写新的准则和文件，例如关于电子购买的说明和在公共采购中使用新技术的情况下产生腐败的工作文件；（二）制订信息技术产品互动式标准投标文件，预计将于 2007 年 5 月试行；（三）制订在线电子政府采购培训工具，预计将于 2007 年 7 月投入运行；（四）开展国际电子政府采购调查，内容涉及 15 个国家的电子政府采购系统，目的是确定受调查国家采用的电子政府采购战略方法，其中包括系统功能、在过渡到电子政府采购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成本和效益、成功因素以及经验教训，调查结果预计将于 2007 年 6 月公布；以及（五）2007 年 11 月将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国际电子政府采购会议。

修订多边开发银行的政策

9. 2006 年 10 月，世界银行修订了《采购和咨询指南》，更新了标准投标和咨询文件，¹⁴ 并公布了《咨询服务手册》。¹⁵ 与此同时，世界银行正在更新一部关于货物或劳务采购的手册，以体现出近期政策变化。2006 年 4 月，亚洲开发银行颁发了新的《采购指南》，并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新版《指南》修改了关于腐败、欺诈、胁迫和串通舞弊行为的定义。¹⁶ 非洲开发银行报告说，修订后的采购政策将于 2007 年获得批准。

10. 2006 年 8 月，在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采购事务负责人常会的支持下，编制了一系列新的标准文件，供相关机构批准和采纳。《标准资格预审文件》和用户指南的主要服务对象是表示愿意依据国际竞标程序，参与大型建筑和民用工程合同投标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假如国家竞标需要进行资格预审，也可适用相关原则。¹⁷

亚太经合组织

¹⁴ 订正本（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可在世界银行网站查阅。

¹⁵ 自 2007 年 2 月 9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PROCUREMENT/Resources/2006ConsultantManual.pdf>。

¹⁶ 自 2007 年 2 月 18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新版指南和相关修订：<http://adb.org/Documents/Guidelines/Procurement/>。

¹⁷ 可在世界银行网站查阅。

11. 2006 年 9 月，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批准了订正后且不具法律效力的《政府采购原则》。^{18, 19} 订正案文以 1999 年《政府采购原则》为依据。除篇章结构和文字调整外，²⁰ 对 1999 年案文做了实质性修订。订正后的《政府采购原则》进一步补充了某些原则，特别是在跨界情况下，并解决了在公共采购中使用现代通信方法引发的一些问题。与 1999 年版本不同的是，订正后的《政府采购原则》不包括关于供应商注册和付费获取采购相关信息的规定。此外，1999 年版本提出的透明度原则已经纳入针对具体领域的《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透明度标准》，²¹ 后者也已经纳入订正后的《政府采购原则》，以便相互对照。²²

欧盟

修订补救办法指令

12. 2006 年 5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提出了一份指令提案，目的是修订关于公共采购领域的两项欧洲联盟补救办法指令。²³ 提案旨在澄清关于正式评标程序或针对非法直接授予合同的现行审查规定，并提高规定的成效。除其他修正意见之外，提案提出设立“停滞期”，评标主管部门在这期间有责任暂停缔结公共合同，允许投标者利用审查程序，并详细说明了停滞规定的具体细节，例如范围、结果和实施、时间期限和容许的例外情况。

国防采购合同

13. 2006 年底，欧洲联盟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在国防采购领域应用《条约》第 296 条的解释性来文”。²⁴ 来文不属于立法措施，对现行法律框架没有做出修改，

¹⁸ 见 2006 年第三次会议摘要（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越南岘港），第 56 段，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documents_reports/committee_trade_investment/2006.html。

¹⁹ 2006 年 9 月《政府采购原则》订正本载于题为“关于亚太经合组织不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政府采购原则的审查”的 2006/SOM3/GPEG/005 号文件，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http://aimp.apec.org/Documents/2006/GPEG/GPEG2/06_gpeg2_005.pdf。

²⁰ 在结构调整方面，订正案文规定了各项原则的主要内容及其要求，并在附件中对各项原则做出了更为详尽的评注。这种结构不同于 1999 年版本。

²¹ 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透明度标准，智利，圣地亚哥，2004 年 11 月 21 日，第 028 号文件。

²² 见上述 2006/SOM3/GPEG/005 号文件，附件 6，尾注 14。

²³ 2006 年 6 月 14 日 COM (2006) 195 final/2 号文件，2006/0066 (COD)。相关指令为：（一）89/665/EEC 号指令，原则上适用于缔约方授予的工作、劳务及供应合同，现载于第 2004/18/EC 号指令；（二）92/13/EEC 号指令，适用于水、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的缔约实体授予的合同，现载于第 2004/17/EC 号指令。

²⁴ 2006 年 12 月 7 日 COM (2006) 195 号文件定本。在编写解释性来文之前首先评估了国防采购市场（见 2006 年 12 月 7 日 SEC (2006) 1554 号委员会工作人员文件）。结果发现，关于公共

仅限于澄清。来文的目的是防止曲解或误用关于建立欧洲共同体的《罗马条约》（《条约》）第 296 条。根据这条规定，欧洲共同体会员国为保护其“重要的安全利益”，在必要时可以违背共同体的公共采购规则。²⁵ 来文依照欧洲共同体法院（欧洲法院）的判例法解释了豁免原则，并澄清了使用条件。

14. 与此同时，欧洲联盟委员会开展了一项影响评估，目的是确定在推行更为灵活的规则的情况下，关于国防设备采购的指令是否有效，这些规则比现行的第 2004/18/EC 号公共采购指令提出的原则更加适应国防市场的特殊性质。根据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7 年立法和工作方案（2007 年工作方案），²⁶ 欧盟委员会将制订指令提案，协调国防领域的公共合同评标程序以及国防采购领域的其他立法和非立法行动。²⁷

低价值合同的评标

15. 2006 年 7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了²⁸有关适用于不服从或部分服从公共采购指令规定的合同授予的欧共体法律解释性来文。²⁹ 来文解释并澄清了欧盟法律原则如何适用于以下两类合同：（一）不适用指令的低价值合同，因合同价值低于应用这些指令的最低限额，但可能涉及跨界利益；以及（二）劳务合同（所谓“附件 B 劳务”），这种合同受到指令管辖，但只有少数规则对其有效。来文没有提出新的法律规则，但提供了欧洲联盟委员会对于适用于上述合同类型的欧洲法院现行判例法的理解，并提出最佳做法建议，以协助成员国遵循得到欧洲法院判例法确认的内部市场要求。³⁰

公共 - 私营合作伙伴关系（公私伙伴关系）

采购的第 2004/18/EC 号指令没能适用于国防部门，原因是欧盟成员国普遍使用第 296 条豁免规定，造成大多数国防合同以国家采购规则为依据，但这项规则在欧盟各国之间存在很大差异。这种情况可能会限制非国家供应方的市场准入、增加成本并且降低效率，这对欧洲国防行业造成了不良影响。见 2006 年 12 月 7 日 IP/06/1703 号文件。

²⁵ 见欧洲联盟公共采购第 2004/18/EC 号指令第 10 条，指令规定适用于“受《条约》第 296 条管辖的国防领域缔约方授予的合同”。

²⁶ 委员会提交给理事会、欧洲议会、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以及区域委员会的呈文，布鲁塞尔，2006 年 10 月 24 日，COM（2006）629 号文件定本；自 2007 年 2 月 26 日可在网上查阅：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site/en/com/2006/com2006_0629en01.pdf。

²⁷ 例如，关于国防工业和市场问题的来文以及关于国防产品转运法规的建议。

²⁸ 第 2006/C179/02 号文件。

²⁹ 相关指令是欧洲联盟（欧盟）采购指令第 2004/17/EC 号和第 2004/18/EC 号。

³⁰ 除相同主题外，欧洲议会 2006 年 10 月 26 号第 2006/2043（INI）号决议反对为低于欧盟阈值的公共采购合同的授予事宜制订规则，并强调成员国有责任有效执行《公约》规定的透明度、无差别待遇和自由提供关于低于欧盟阈值的公共采购合同的服务等项原则（决议第 21 段）。

16. 2006 年 10 月 26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公共—私营合作伙伴关系的决议以及关于公共合同和特许权的共同体法律（2006/2043（INI））。³¹ 在决议中，议会确认共同体公共采购法适用于公私伙伴关系，其中包括已经形成制度的公私伙伴关系（第 2、第 6、第 7 和第 37 段）。议会认为，评估公共采购指令的效果还未时过早，因而反对审查这些指令（第 2 段）。此外，议会还反对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欧洲管理机构（第 18 段）。

17. 议会要求欧洲联盟委员会根据决议采取多项行动，例如就特许权领域的适当采购程序提出建议（第 32 段），并澄清在涉及授予合同或特许权时，采购法对于建立公私伙伴企业的适应问题（第 35 段）。³² 议会支持欧洲联盟委员会决定是否应为基于合同的所有公私伙伴关系制订标准采购规则，无论这些公私伙伴关系属于公共合同还是特许权；鉴于有明显迹象表明现行法律存在模糊之处，议会还支持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制度化公私伙伴关系领域内采取行动（第 33 和第 34 段）。

18. 2007 年工作方案承认欧盟层面的特许权授予工作需要一个稳定、连贯的法律环境，并希望欧洲联盟委员会拟定关于授予特许权协调程序指令提案。³³

根据 2007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立法和工作方案开展的关于采购的其他举措

19. 2007 年工作方案提出了绿色公共采购行动，具体内容包括：（一）提交欧盟绿色公共采购目标提案和欧盟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的定期测试和监督提案；（二）向成员国提供关于采用绿色公共采购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以及（三）修订关于订正后的欧共体生态标签授予机制的第 1980/2000 号（欧共体）法规和关于允许各类组织自愿参与欧共体生态管理和审计计划的第 761/2001 号法规，目的是同欧盟绿色公共采购文件建立联系。³⁴

20. 此外，2007 年工作方案还计划修订关于通用采购词汇的第 2195/2002 号（欧共体）法规，这对于维持有效、简便、且方便适用于供应商和投标者的采购系统很必要。³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³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⁷

³¹ 自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http://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publicprocurement/ppp_en.htm#conclusions。

³² 另见决议第 38 和第 43 段。

³³ 同上，尾注 25。

³⁴ 同上。

³⁵ 同上。

³⁶ www.unodc.org。

21. 2006 年 12 月召开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³⁸ 就在同一时期，会议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发表了《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立法指南》。³⁹ 《指南》的目的是明确立法要求、这些要求引发的问题以及缔约国在制订和起草必要法律时的各种备选方案，协助缔约国批准并执行《公约》。⁴⁰ 《指南》中的某些段落涉及到关于公共采购⁴¹和公共行政中的利益冲突管理的《公约》条款。⁴²

经合组织

经合组织发援会合作采购机构

22. 为监督 2005 年 3 月 2 日《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⁴³与采购有关的实施情况，促进各项活动以确保逐步实现与采购有关的目标，成立了经合组织发援会采购问题合作机构，并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国家采购系统评估方法》（第 4 版），用于测试和应用。⁴⁴ 这套评估方法旨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捐助者评估国家采购系统的质量和实效提供一套通用工具。评估将提供依据，各国可以据此制订改进采购系统的能力发展计划，捐助者可以据此制订战略，帮助其决定投资的具体业务项目增强发展、规划和降低风险的能力。长期目标是国家将改进国家采购系统，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在利用资金履行国家义务方面进一步提高成效。从明年至

³⁷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³⁸ 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会议文件：http://www.unodc.org/unodc/caccosp_2006.html。

³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电子版：http://www.unodc.org/pdf/corruption/CoC_LegislativeGuide.pdf。

⁴⁰ 同上，前言，第 1 段。

⁴¹ 见《立法指南》第 73、第 78 至第 82 段和第 87 段。

⁴² 例如，见《立法指南》第 70、第 71、第 89、第 96、第 110、第 123 和 125 段。

⁴³ 见 <http://www.aidharmonization.org/>。

⁴⁴ 文件内容包括使用者指南、（关于立法和规范框架、体制框架和管理能力、采购业务和市场行为以及公共采购体系的完善和透明）基线指标、履约和业绩指标及单据以及国际良好做法资料。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英文、法文、葡萄牙文和西班牙文版本：http://www.oecd.org/document/40/0,2340,en_2649_19101395_37130152_1_1_1_1,00.html。

2008 年召开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之前，将在国家一级测试这套方法。⁴⁵ 这些实地测试的结果以及从中汲取的教训将用于改进并完善相关工具和方法。⁴⁶

经合组织在采购中保持廉正和抵制腐败的良好做法

23. 2004 年召开了题为“在公共采购中打击反腐败和提倡廉正”的经合组织全球施政论坛，重点是在公共采购领域中促进廉正和抵制腐败的各项措施，特别要保证：公共采购程序要透明，对待投标者要公正、公平；要根据预定目标使用与公共采购有关的公共资源；采购人员的行为和专业操守要符合其所在组织的公共目标；以及，对于公共采购决定设立监督制度，确保问责制并提倡公共监督。

24. 经合组织的办法是从善政角度出发，审议公共采购情况，重点是透明度和问责制的作用。这项活动同经合组织内部的多学科工作互为补充，改善了经合组织和其他国家的公共采购系统，其中包括：发展援助委员会下属的援助实效问题和捐助方做法工作队为发展中国家制订了《公共采购系统通用基准和评估工具》；⁴⁷ 针对欧洲联盟成员国中央公共采购机构、能力、业绩和效率开展调查；以及审查并修正了施政和管理改善支助方案。⁴⁸

25. 此外，经合组织还举行了题为“确定在采购中保持廉正和抵制腐败的良好做法”的研讨会，在 200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办了面向非成员国的政策对话论坛：在采购中促进善政和廉正的经验教训交流。作为此次论坛的成果之一，经合组织将在近期发表一份《良好做法报告》，报告中指出了一些良好做法，特别是在世界各国公共采购系统中成功促进廉正精神的各种方法、措施和工具。⁴⁹

K. 担保权益

海牙会议

⁴⁵ 遴选试点国家的过程和标准载于合作机构会议纪要（2006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纽约），第（e）段，从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http://www.oecd.org/document/23/0,2340,en_2649_19101395_37589271_1_1_1_1,00.html。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起可在网上查阅 22 个选中的试点国家名单：http://www.oecd.org/document/36/0,2340,en_2649_19101395_37849828_1_1_1_1,00.html。

⁴⁶ 关于合作机构的各项活动及其分发的文件的详细资料见：http://www.oecd.org/department/0,2688,en_2649_19101395_1_1_1_1,00.html。

⁴⁷ 见 http://www.oecd.org/document/40/0,2340,en_2649_19101395_37130152_1_1_1_1,00.html。

⁴⁸ 施政和管理改善支助方案（SIGMA）是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的联合行动，主要由欧盟供资。见 http://www.oecd.org/LongAbstract/0,2546,en_2649_34121_2345021_119817_1_1_1,00.html。

⁴⁹ 可在网上查阅关于论坛和研讨会的文件及更多信息：<http://www.oecd.org/gov/ethics>。

26. 2005 年发表了《关于由中间人代持证券若干权利的法律适用海牙公约》（《海牙证券公约》）说明报告的商业版。《报告》对公约做了最权威和最全面的解释，可在海牙会议网站上供查阅。2006 年 7 月 5 日，美国和瑞士签署了《证券公约》。欧盟内部正在就成员国批准《公约》和欧盟加入《公约》事宜进行磋商。此外，海牙会议将继续就贸易法委员拟定的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中的法律冲突章节提供指导意见。

统法社

《关于中间人代持证券的实质性规则公约》草案

27.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15 日，在罗马召开了统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第 3 次会议。议审议了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14 日在罗马召开的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中间人代持证券的实质性规则公约》初步草案（统法社 2006 年 LXXVIII Doc.42 号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公约草案”）。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预计将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罗马举行。

28. 贸易法委员会在 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以下简称“指南草案”）的建议。在 2006 年 12 月召开的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上，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完成了关于指南草案的工作，并在本届会上提交委员会，供其审议通过（第六工作组的报告见 A/CN.9/617 号文件和 A/CN.620 号文件，指南草案见 A/CN.9/631 号文件和增编）。

29.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一届会议商定，指南草案应涵盖直接持有证券的担保权利（见 A/CN.9/617 号文件，第 14 至第 16 段）。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第十二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关于指南草案应是否应涉及某些直接持有证券的担保权益问题，表达了各种观点（见 A/CN.9/620 号文件，第 99 至第 107 段）。工作组在这次会议上商定，将直接持有证券排除在指南草案管辖范围之外的意见应保留在方括号内，以便委员会审议（见 A/CN.9/631 号文件，建议 4，分段（c），“中间人代持”一词保留在方括号内，并依据统法社公约的定义。）

关于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

30. 统法社正在编制一部能够增强新兴市场证券交易的原则和规则文书。秘书处已启动了编制工作。理事会已批准设立一个或多个（区域）研究小组。但在中间人代持证券问题政府专家委员会结束工作之前，预计不会举行会议。

关于资本市场的其他工作

31. 已宣布就标准化“全球股份”、“异地”交易法律框架和全球收购投标问题进行研究。

租赁示范法初步草案

32. 为进一步协调工作，统法社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商定，就编制租赁示范法草案问题，向统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提交联合提案。专家委员会将于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在约翰内斯堡召开首次会议。

33. 提交提案的目的避免指南草案和租赁示范法草案的内容出现重叠或冲突。根据这份提案，指南草案在定义“担保权”（购置款融资的单一方式）和“购置融资权”（购置融资的非单一方式）这两个术语时只包括了等同于担保交易的租赁行为，按照指南草案的规定，示范法初步草案将不适用于产生担保权或购置融资权的租赁协议。

《开普敦公约议定书》

34. 2007 年 2 月 23 日，应卢森堡政府的邀请，在统法社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组织）的联合主持下，在卢森堡召开的外交会议通过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铁路机车车辆特定事项的卢森堡议定书》（《铁路议定书》），并开放供签署。

35. 闭会期间就《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的初步草案继续开展工作。闭会期间工作的目的是就编制《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关于空间资产特定事项议定书》草案问题，再次召开统法社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并即使完成草案的拟定工作。闭会期间的工作之一是 2006 年 4 月 24 日苏格兰皇家银行在伦敦主持召开了政府/行业论坛。2007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纽约召开的政府/行业联席会议有望为 2007 年秋季再次召开政府专家委员会会议铺平道路。

36. 《开普敦公约关于农业、矿业和建筑设备特定事项的附加议定书》也正在审议当中。

欧盟

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的法规提案（《罗马公约一》）

37. 2005 年 12 月 15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罗马公约一》）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法规提案（COM (2005) 650 定稿，第 2005/0261 号）。⁵⁰ 第 13（3）条采用了转让人惯常居住地对于转让第三方效力的法律。针对

⁵⁰ http://eru-lex.eu/LexUriServ/site/en/com/2005/com2005_0650en01.pdf.

这一条评论意见指出，这种方法正是《联合国转让公约》的做法。但第 18 条根据主要营业地点（使用了“机构”一词）来界定惯常居住地，分支机构则以所在地为准。针对第 18 条的评论意见均未指出，这种规定不同于《联合国转让公约》提出的所在地规则（以转让方的核心管理职能所在地为准）。因此，根据拟议法规第 13（3）条的适用法律可能会不同于根据《联合国转让公约》第 22 条的适用法律。

38. 2006 年 9 月 13 日，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针对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罗马公约一》）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法规提案发表了意见（INT/307，合同义务（《罗马公约一》））。⁵¹ 委员会对于欧洲联盟委员在合同义务领域规范法律冲突的计划表示欢迎，并表示相信这项法规将确定合理的欧洲法律冲突规则，弥补欧同体现行法律体系的漏洞。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指出，由于目前规范这一领域的 1980 年《罗马条约》的内容需要更新，这部法规对于统一欧洲司法不仅有帮助，而且是必需的；但作为多边协定，这部法规的未来发展前景还不明朗，而且需要长时间磋商。委员会敦促欧共体立法机构吸纳某些修正条款。⁵²

39. 关于应收账款转让的产权效力的适用法，委员会指出：“在经济术语中，债权人向清偿债务的第三方自愿转让债权人权益与约定代位的目的都是一样的，这也是许多法律体系的共同特点。拟议案文巧妙处理了第 13 条的两项内容。在应由哪部法律来决定是否可做出第三方转让的问题上，第 13（3）条规定了新的法律冲突规则。这项规则正确地遵循了 2001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采用的解决方案。”⁵³

美洲组织⁵⁴

40. 美洲组织通过第六次美洲国际私法专门会议，继续开展如下工作：统一美洲登记注册表；制订担保交易登记及相关电子业务的规范指导方针，同《示范法》共同执行。⁵⁵

知识产权组织

⁵¹ <http://eescopinions.eesc.erupa.eu/eescopiniondocument.aspx?language=en&docnr=1153&year=2006>。

⁵² <http://europa.eu/bulletin/en/200609/p119008.htm>。

⁵³ 见尾注 5。

⁵⁴ <http://www.oas.org>。

⁵⁵ <http://www.oas.org/main/main.asp?sLang=E&sLink=http://www.osa.org/dil/>。

41.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19 日，知识产权组织同秘书处在维也纳合作举办了关于知识产权担保权益的学术讨论会。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此次讨论会的报告，报告附有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建议（见 A/CN.9/632 号文件）。
